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繳費報名表 第十五屆第2期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選課表	科目名稱(選課請打V)			費用
	生涯規劃/2 學分		諮商實習/4 學分	學分費： 2,500 元/學分(以上費用含講義費，不含書籍費)。
	團體輔導/3 學分		個案管理/2 學分	
	學校輔導工作/2 學分		學習輔導/2 學分	
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/2 學分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/2 學分	
	危機處理/2 學分			
	第一期全修者，本期僅需繳交 19 學分之費用。			
<p>優惠辦法： 114.01.19 前完成繳費可享學分費 85 折優惠，19 學分享優惠價 40,375 元整。</p> <p>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學員請詳閱簡章內容，填妥報名表各欄資料後簽名。</p> <p>二、繳費方式：①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②信用卡繳款</p> <p>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學員簽名：</p>				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(若是現場繳費不用填寫)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-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、JCB 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聯合(U卡) _____

VISA _____

MASTER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_____

填表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 中等教師輔導第二專長(第十五屆)第2期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：04-26329840